

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
二、公司章程	8
三、董事持股情形.....	14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討論為因應環球晶圓(股)公司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認購環球晶圓(股)公司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案，提請 公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為因應環球晶圓(股)公司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認購環球晶圓(股)公司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在規劃子公司環球晶圓(股)公司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擬配合環球晶圓(股)公司未來股票上櫃股權分散規劃事宜，以及讓本公司全體股東也能享受環球晶圓(股)公司的經營成果，以期達到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權益之最大化。

(二)環球晶圓(股)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之現金增資 31,750,000 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5 元，合先敘明。本公司擬全數放棄認購該增資案之認購權利，將認購權利轉給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換算之後，本公司全體股東暫定每仟股可認購環球晶圓(股)公司之股票為 46.76350 股，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為配合環球晶圓(股)公司股務作業，本公司股東可認購之總股數，擬以環球晶圓(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持股數為計算依據，並由環球晶圓(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寄發繳款通知書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四)以上放棄認購環球晶圓(股)公司現金增資，移轉為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案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六)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變阻器

3. 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三、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設董事十三至十五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三董事酬勞及最低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3.12.08)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580,031,15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明光	10,950,000	
副董事長	姚宕梁	1,738,395	
董事	徐秀蘭	1,815,085	
董事	劉康信	0	
董事	張錦龍	0	
董事	蔡文惠	3,033,191	
董事	許桂章	524,759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亞太陽能台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93,888	代表人：SZPITALAK TED
董事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3,333,639	代表人：孫鐵志
董事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代表人：方 豪
董事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2,100	代表人：張美瑗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0	
獨立董事	黃夢華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8,131,057	已達法定成數

